南政〔2022〕33号

南口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等

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巩固和深化

“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

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各村（场）、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民政部等部委部署要求，现将福建省民政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闽民事〔2022〕1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口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福 建 省 民 政 厅

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福 建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 建 省 公 安 厅

福 建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文件 福 建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 建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福 建 省

福 建

省 林 业 局

闽民事〔2022〕103号

关于印发《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 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将《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不建省政厅

户六福肆常委通种

文产建议公至

福建 安厅

福建省发展和

革 安 员 会

框建省二一不境

鬲建省农夜村片

高建 位房

乡乡建设

福建小世业高

?02?年8 月4 日

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 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2018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民政部等部委部署要求，组织 开展了多次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摸排整治，“活人墓”等违建坟墓 问题得到初步治理。但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新增违建问题尚未 完全杜绝，对存量违建问题的处置偏慢。为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 坚决防止反弹，根据民政部等11 部门《关于巩固和深化“活人 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35号)要 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 求。坚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减存量，坚持多措并举、标本 兼治，坚持立足当下、久久为功，力争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活 人墓”等突出问题治理任务，到2023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完 成治理规范任务。

二、组织领导

省级依托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巩固和深化 “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各市、县(区)依托现有 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本地区整治规范工作的谋划、部署、推动、 提升等。各级职能部门按照省民政厅等8 部门《关于印发“三沿 六区”违建坟墓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事〔2019〕

140 号)、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开展安葬(放)设施 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事〔2020〕112号)等文件明确的职责 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 处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核查已整治的“活人墓”、 “住宅式”墓地、硬 化大墓问题。 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将已整治的“活人墓”、 “住宅式”墓地、硬化大墓等问题作为重点，逐项复核，逐一检 查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死灰复燃现象。对整治不到位的，责 令及时整治并恢复植被。对苗头性反弹的，强化源头管控，早预 防、早制止。同时研究规范管理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巩固拓 展治理成果。

(二)对新增违建墓地问题“零容忍”。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盯紧重点部位，加强巡查管控，对新的顶风违建行为予以严厉打 击。对违反耕地林地保护、规划管理、生态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 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行政行 为。对该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相关部门可以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通过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部门组织 实施、人民法院到场监督的执行机制强化组织实施。

(三)有序消除历史违建墓地存量。 结合“两违”综合治理、 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重点项目落地等工作，对辖区内

违建情况再摸底、再核实，完善台账管理，明确分阶段处置任务， 制定分类处置办法，积极稳妥有序消化历史违建墓地的存量。充 分运用政策宣传、说服教育、典型引路等办法，晓之以理、告知 以法，引导群众自行拆除迁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相关政策， 对按时限按标准自行整治并植树复绿到位的，给予适当奖励和补

贴。

(四)加快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坚持疏堵结合，进一步完 善惠民殡葬政策，满足群众合法殡葬权益和合理殡葬需求。在与 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严格落实耕地、林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农 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安葬设施立项、审批、建设 等各环节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公益性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 等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确保各类设施的种类、数量、服务能力 与当地群众殡葬需求相匹配。

(五)深化殡葬习俗改革。 将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 问题整治工作与推进殡葬移风易俗相结合，纳入文明城市、文明 村镇创建工作，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通过新闻媒体等强化宣传引导，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 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发挥村(居) 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把文 明殡葬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修 建“活人墓”等不良习俗。

四、工作步骤

(一)检查复核(2022年 9 月前)。 对2018年以来专项整 治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区分确定已完成、取得阶段性成效、效果 不明显的整治任务，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分类制定针对性的措施， 确保与既往工作相衔接。

(二)深化整治(2022年 12 月前)。 坚持防增量与减存量 并重，严格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年底前基本完成 “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治理任务。12月20日前，各设区市民政 部门向省民政厅报送进展情况。

(三)提升完善(2023年 10 月前)。 各地全面梳理、总结 实施整治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完善治理 “活人墓”等突出问题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整治成果转化为常态 化监管的有力措施。

(四)督导落实(2023年 11 月前)。 省殡葬改革工作联席 会议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调研组，不定期调研督导各地整治规范 工作。对整治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及时进行通报。对好 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五)认真总结(2023年 12 月前)。 各设区市民政部门及 时梳理汇总本地区整治规范工作情况并形成专题报告，于2023 年12 月 10 日前报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将形成全省整治规范工 作情况报告，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送民政部。

五、措施保障

(一)加强领导、稳中求进。 各地要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 重视和支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提请研究解决工

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坚持稳字当头，既要态度坚决、依法 整治，又要稳扎稳打、平稳有序。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总 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提前研判各种风险，拟定风 险预案和应对举措，一旦发现相关风险苗头和迹象，要及时稳妥 处置。

(二)压实责任、完善机制。 要压实“活人墓”所有者(使 用者)治理的主体责任，压实村民委员会等属地管理责任，压实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 林业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压实民政、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 的综合监管责任，压实县乡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协调责任，对仍不 认真履行职责的，要追责问责。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民政部门 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各级宣传、文明办、公安、人民法 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 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协调协作，通过定期调度、实地调研、 工作检查、政策咨询、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跟踪指导，抓 好工作落实。

(三)统筹兼顾、讲求实效。 要将“活人墓”治理与“住宅 式”墓地、豪华墓、殡葬业价格秩序等整治结合起来，注重各项 治理工作的关联性和有机衔接，一边扎实有效整治，一边加强规 范管理，杜绝先整治后恢复、边拆除边新建的现象发生，在统筹 兼顾中整体提升治理效果。要注重处理好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 统筹，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工作节奏和力度， 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服从和服务好本地疫情防控大局。要综合运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用行政、经济、法律、思想政治工作等手段推进治理工作，发挥 好服务和典型示范引领的作用。对必须拆除的“活人墓”等违建 墓地，要按照先处置党员干部、再处置普通群众的原则稳妥有序 进行。对整治规范工作中出现的舆情，要及时妥善应对处置。

|  |
| --- |
| 主送： 各市、县(区)民政局、文明办、人民法院、发改委(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 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人民法院、经济发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 局、交通与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旅游与文化局。 |
| 2 0 2 2 年 8 月 8 日 印 发 |